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1)01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45 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7 号)文件精神，现安排你单位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2021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 38.5 万元。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 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35 号)和《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民发〔2008〕152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9〕2号)等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一、该项指标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401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四、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1日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库尔勒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5		
	其中: 中央补助	38.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540人
			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3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